

制造谣言只为提高销售业绩

上海购房新政谣言始作俑者今上刑事被告席

 上午庭审

去年，有关 9 月起上海市将实行购房信贷新政的谣言在网络上流传，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上海市公安局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侦查，一举抓获沈某等 7 名恶意编造、传播相关谣言的涉案人员。

今天上午，浦东新区法院开庭审理金丰易居销售经理沈某涉嫌寻衅滋事案。沈某辩称，自己也是听信谣言，传播谣言既是为了提高团队业绩，也是为了维护客户利益。

为博业绩“自拟”政策

今天上午，“80 后”的沈某走上刑事被告席。根据检察机关指控，她此前担任上海金丰易居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某楼盘项目的销售经理，其为促使客户尽快完成正式签约、缴足剩余款项，从而提高团队销售业绩，她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自己手机中编辑了虚假的房产新政信息“已接到通知，由于最近土地拍卖价格过高，市委将于下周召开各部门会议，计划于 9 月份起调整银行贷款政策……”发送到微信群，并要求下属将该虚

假信息告知自己客户。

后来，这条虚假信息短时间内在网络上被大量转发、评论及数十家媒体报道，是导致 2016 年 8 月份上海房地产市场出现非理性购房情绪的三大谣言之一，造成政府部门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启动重大舆情处置预案。2016 年 9 月 6 日，被告人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辩称自己也是信谣者

在法庭上，沈某的供词和之前在公安机关的供述略有不同。当检

察官问她为什么要编造房产谣言时，她承认，微信中关于“市委将开会计划从 9 月份起调整银行贷款政策”等是她编造出来的；但对这样的行为，她辩称，自己也是从网络和其他渠道听到的，“在当时情况下，对这样的谣言，我选择了相信。”对这一行为的动机，她则表示，“这既是为了提高销售团队业绩，也是为了维护客户的利益。”而此前，沈某在公安机关的供述表示，如果销售团队达不到既定的销售业绩，就要集体走人。沈某的辩护律师则表示，沈某只是把信息传到公司微信群中，

主观上并没有传谣的恶意等。

之后，检察机关出具了多项证据，证明了沈某的造谣事实。其中包括沈某用于发送该条微信的 iPhone 手机，下家多名证人证言等。

检察机关认为，沈某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截至 11 时 30 分发稿时，该案仍在审理中。本报记者 宋宁华



一心多用

昨日下午乘上一辆出租车，上车就被方向盘旁一溜排整齐的手机惊呆了，一根根长长的手机外接线缠绕

在小伙子大腿、耳朵和操纵杆上。边开车边翻看各类信息。一心多用令乘客担忧。 种楠 摄影报道

骗子建微信群 女出纳上当 法官微信调解 女出纳认赔

从事财务出纳的邱小姐就因为微信栽了“大跟头”，她遇了一种新型电信诈骗——骗子通过伪造微信工作群，冒充“总经理”让她转账，公司因此损失 10 万元。由于邱小姐事后没有赔偿，公司将她起诉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今天上午，记者从浦东新区法院获悉，由于被告在外地，浦东新区法官运用微信成功调解这起劳动争议议案。

一条微信转走10万元

邱小姐在上海浦东一货运代理公司工作。一天，“总经理”将她拉进了一个新建微信群里，“同事”们在群里聊天谈工作，很是热闹。

2016 年 3 月 9 日 11 时 30 分左右，“总经理”突然在群里 @ 邱小姐，要求她划款 10 万元到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账号内。既然“总经理”发话了，邱小姐没有任何疑问，很快就办妥了手续，中午 12 时，10 万元已经打入了“总经理”指定的账号。

做完账之后，邱小姐对坐在办公室外面的总经理毛先生随口说

了一句：“钱已经转出去了。”毛先生听到这句话，觉得莫名其妙。邱小姐把情况向毛先生一讲，两人终于明白了，原来，邱小姐被拉入的那个微信群并不是毛先生创建的，是有人假冒“总经理”和“同事”，将邱小姐引入早已设好的圈套，骗走了 10 万块钱。

公司财务制度存在漏洞

邱小姐向警方报案，由于案件还没侦破，10 万元损失目前无法追回。邱小姐认为这事自己没有过错，拒绝赔偿，货运公司因此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 10 万元损失，由于该案不属于受理范围，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不予受理，货运公司向法院起诉。

货运公司认为，事件中邱小姐有明显重大过错。诈骗的微信号并不是毛先生的，而毛先生的微信号邱小姐是有的，完全可以识别。另外，事发时毛先生就坐在财务室外，邱小姐没有跟他核实，而且邱小姐任职以来，从未有过 10 万大额款项的支付。

按照财务制度，出纳都是要领

导签字才能转账，邱小姐仅凭一条微信就轻易转出大额款项，看起来好像确实有问题。法院开庭的时候，远在陕西老家的邱小姐因为身体和经济原因没有出庭，但她提交了 5 项证据材料。

原来，邱小姐虽然只与货运代理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实际上是三家公司的出纳员。两份邱小姐与财务同事聊天的微信截图显示，之前公司领导都是通过微信告知付款，事后补签字，证明公司财务制度存在漏洞。

女出纳担责两成赔2万

法官开庭了解情况后，组织双方调解，并制定了方案，邱小姐同意该调解方案。

浦东法院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在确认邱小姐微信号及身份的情况下，以微信视频，结合现场调解，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邱小姐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赔偿公司损失 2 万元，工资、社保、公积金等问题也一并予以解决。（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王治国

“白衣天使”被撞昏迷 网友2天捐款37万元



上海好心人

网上的捐款数额一直在刷新，短短 2 天已筹款 37 万多元，这大概是 10 天来，唯一让金凤妹略略有些安慰的。大年初二，她哥哥和她女儿金婷婷遭遇交通事故，哥哥当场身亡，女儿昏迷至今。鸡年新春里发生惨剧，闻者纷纷祈愿。

乡间路上 发生惨剧

昨天记者赶到奉贤区奉城医院。5 楼 ICU 病房外，金凤妹和三哥金凤礼等人一直苦苦守候，他们每天只有半小时可进病房探视。这个家的安宁在年初二被打破。作为市北医院的护士，金婷婷初一通宵值班后，初二中午从市区乘公交车至奉贤四团镇。因拎了一些年货，母亲和二舅骑了电瓶车去车站接她。金婷婷坐上了二舅的车行驶在前面。在经过一段乡间小路路口时，一辆轿车突然从横向一条路上快速驶来，刹车不及，将他们撞倒。

头部重伤 昏迷至今

金凤妹的二哥当场死亡，女儿金婷婷被送入奉城医院。昨天，奉城医院抢救金婷婷的医生宋熙文向记者介绍，女孩被送入医院时，深度昏迷，瞳孔大，血压高，主要伤势在头部，为弥漫性脑损伤和脑干损伤；此外，右股骨多处脱位骨折，肺挫伤、胸腔积液。经抢救，目前病人仍很危险，至今昏迷，命悬一线。

白衣天使 孝顺女孩

金婷婷一家四口，来自江苏盐城。25 岁的她在上海的市北医院做护士，有一个 12 岁的妹妹还在念书。父亲因脑梗行动不便，不能照顾自己。金凤妹做喷粉工作，收入微薄。家中祖辈均已去世。作为家中的老大，金婷婷努力工作，人缘很好。宋医生表示，事发后市北医院医护人员曾来奉城医院看望，言谈中说起，都说她是孝顺、朴实的好姑娘，把省下来的钱都留给孩子。

网上募捐 两天37万

金凤妹说，几年前因丈夫脑梗看病等，家里已经山穷水尽。这次女儿抢救治疗已花去 20 多万元。“亲朋好友都东凑西借给我拿来了 7 万元，肇事司机至今只给了 8 万元……”巨大的缺口让人无奈。

挽救生命，群策群力。金婷婷的同学在轻松筹网站上发布了求助帖。“……这个本就困难的根本承受不住，目前情况非常紧急。授人玫瑰，手有余香；奉献爱心，收获希望。请大家伸出援助之手，帮助金婷婷一家渡过这个难关！”

因为“医生说后续费用估计在 50 万左右，但具体多少不详”，筹款金额设定在 50 万元。记者注意到，截至今日，已经有 100 多人为金婷婷实名证实，1 万多人捐款，筹款金额 37 万多元。

这些积少成多的爱心，或许就能挽回她的生命，重新燃起一个家庭的希望。 本报记者 陈浩

薛明华家庭获捐助



新闻追踪

本报讯（记者 李一能）本报在 1 月 26 日刊出报道《新春有爱，帮她活到女儿自食其力》，与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联合发起为因病致贫的薛明华家庭募捐行动。文章发出后，在读者和网友中引起热烈反响，截至昨天下午，捐款总额已超过 145000 元。

很多网友在新民晚报官方微信和新民报留言表达慰问和鼓励。来自浦东的杨蓉女士联系记者

希望资助薛明华女儿的学费，并捐款 6000 元。

昨天，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财务和工作人员花了一个上午把捐款一笔笔清点出来。基金会对市民的热心和爱心表示感谢。当记者把捐款情况告诉薛明华时，她激动得说不出话来。朴实的薛明华说：这么多钱真不敢用呢。记者转告她，这是公众的爱心，大家希望捐款能帮助她和她公公正胜癌症。薛明华恳切拜托本报向所有好心人一并致谢。经过必要的程序后，本周内捐款将给到薛明华家庭。